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上年度末（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8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4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07 万元

最近一年（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17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上年度（2020 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上年度（2020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8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49	制造业	塑料制造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26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4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孔保忠、彭灿，相关情况如下：

（1）孔保忠，1999 年 5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华脉科技（IPO）、江苏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澳洋集团、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彭灿，2011 年起从事审计行业，2017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华脉科技、江苏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3）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史春生相关情况如下：

史春生，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